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6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1-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重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张建功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详见公告2021-04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拟重组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重组后，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荆怀靖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赵立先生、独立董事万夕干先生，荆怀靖先生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授信与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以及《公司章程》（2021年修订）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授信与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爱斯达克处置呆滞存货及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截止2021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呆滞库存涉及1,694个物料、2,640,887件库存等，存货原值14,377,982.31元，均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董事会同意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处置上述呆滞存货，并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呆滞存货及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的公告》（2021-05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将择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